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特殊教室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 
第 7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 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高情境教學效果，陶冶生活品德教育，加強特殊教室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全人教育中心特殊教室適用人文教學區花道教室、茶道教室、書畫教室、靜修教室、國學教室、文化教室、英語廣播教室、美育教學研討室以及音樂教室等特殊教室。
- 第三條 借用優先順序：  
一、全人教育中心排定之通識課程。  
二、校內單位舉辦之教學、研究及重要慶典活動。  
三、支援本校其它課程相關各特殊教室設備使用。  
四、結合人文課程特色之師生社團。  
五、校外團體辦理之教育活動，經本校同意者。
- 第四條 借用管理費：  
一、校外團體借用費用酌收場地管理清潔費，每間、每次／每天 3000 元。借以次數計算，未及半日，超過半日，視同使用一次。超過全天，視同使用兩次。  
二、身心障礙團體借用費用酌收場地清潔費，每間、每次 2000 元。
- 第五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  
一、嚴禁攜帶任何食品及飲料進入教室。  
二、借用單位有三次使用不當情形（一）教室及周邊環境髒亂；（二）公物受到蓄意的人為破壞；（三）借用單位離開時，未關門窗或電源，得取消該借用單位該學期的繼續借用資格。  
三、離開時，請隨身帶走個人物品；若有遺失，自行負責。  
四、教室設備儀器使用不當，造成損壞時，其賠償責任得追究至個人或使用班級、單位。
- 第六條 登記申請：  
一、一週前於場地借用管理系統完成申請預約。

- 二、若需加收費用者，應於申請核可後先向會計室繳清費用，始可使用。
- 三、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應提前通知本中心，紀錄不良者，得不再借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